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613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李志堅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周琮淯

訴訟代理人　周朝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35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2,930元，其中2,785元由原告負擔，其餘14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1月21日與原告簽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非純電車、進口車款，下稱系爭車輛），租車日時為當日中午12時29分起至當日晚間8時40分止，租金750元，被告於當日晚間8時8分歸還。系爭車輛於被告承租期間，由被告駕駛而發生事故（下稱本件事故），後由原告取回車輛，委請保修廠估價修復費用為472,238元，已超出中古車售價47萬元而無修車實益，已達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後段所定之毀損達無法修復之程度，被告應賠償維修費用223,377元，加計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規定產生之欠費作業費35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4,830元，被告尚有208,897元

未清償。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8,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129頁）。

二、被告則辯以：

㈠、系爭車輛雖因本件事故受損，然損壞情形並非嚴重。原告所屬門市人員於事故發生後，已至現場勘查系爭車輛之撞擊情形，並協助辦理還車，兩造嗣於翌日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約定，就本件事故之損害賠償達成口頭和解，被告並已依約匯款14,830元予原告，作為本件事故之賠償。原告自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其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損失及給付欠費作業費合計208,897元，並無理由。

㈡、依被告所提出之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左前方僅有保險桿接點脫離，右側撞擊處雖有保險桿破損，輪胎上方車體及引擎蓋鈑金亦有受損，然現場地面並無漏油痕跡，且系爭車輛尚能行駛，足見其受損程度尚未達不能修復之程度。又原告所提出之受損照片均未顯示拍攝時間，且原告於收受14,830元後，遲至115年2月始通知被告賠償，其間系爭車輛均由原告保管，自難僅憑原告所提照片，認定照片所示損害均為本件事故所致。又原告所提估價單記載之各項維修項目，無從確認均屬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必要修復費用。另依公路監理資料所示，系爭車輛於115年4月8日仍有移轉登記紀錄，足見該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並未報廢，仍具有市場價值及使用功能。縱認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前段約定被告所負賠償責任亦應以2萬元為限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本院卷第67、130頁）。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2頁）：

㈠、被告於114年11月2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非純電車、進口車款），租車日時為當日中午12時29分至當日晚間8時40分，租金750元，於當日晚間8時8分歸還。系爭車輛於被告承租期間，由被告駕駛而發生事故。

㈡、被告於還車時，依原告通知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之約

定，給付自負額及營業損失共14,830元（自負額1萬元，3日營業損失4,830元《2,300元x3日x70%》）。

㈢、系爭車輛如可修復，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之約定，系爭車輛車損自負額以2萬元為限；如已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約定內容計算之車輛現值為223,377元。

㈣、原告於114年12月11日13時11分以電話通知被告繳納208,897元債務，復於115年2月5日寄發台北電子郵局之第000000000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繳納208,897元債務。上開存證信函於115年2月9日由被告之母親林明慧簽收。

四、法院之判斷：

㈠、被告抗辯兩造已就本件事故成立和解，尚不足採：

１、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是主張和解契約成立者，自應就雙方確有互相讓步，並就終止何項爭執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２、查被告於本件事故後，依原告人員通知給付車損自負額1萬元及3日營業損失4,830元，共14,830元，固為兩造所不爭執。然被告依原告通知給付上開款項，至多僅足證明被告曾依系爭租約履行部分賠償義務，尚不足以證明原告已有以14,830元結清本件事故全部賠償責任，並放棄其餘請求之意思。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雙方曾就和解範圍為何、原告有何讓步等節達成合意，亦未證明當時與其接洽之原告人員具有代表原告就其餘損害為和解或免除之權限，自難僅憑其已給付14,830元一事，即認兩造已成立和解。是被告抗辯兩造已成立和解，原告不得再為請求，並不足採。

㈡、原告未能證明系爭車輛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惟依系爭租約約定，仍得請求被告負擔車損自負額2萬元：

１、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達無法修復程度，固提出車輛照片、估價單及權威車訊雜誌為證（本院卷第25至43、47頁），並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估價為472,238元，而同型中古車價格

約47萬元，主張系爭車輛已無修復實益等語。惟查，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僅係保修廠就系爭車輛之修繕項目及費用所為估價，被告既已爭執該估價單所載內容與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受損情形不符，自應由原告就估價單所列維修項目確係系爭事故所造成一節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資佐證，自難僅憑該估價單即認其所列各項維修費用均屬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況估價單所載之維修費用472,238元與權威車訊雜誌所載系爭車輛中古市價47萬元二者相差僅2,238元，亦難憑此即認系爭車輛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又依被告所提出、原告不爭執之監理機關車籍異動資料（本院卷第115頁），系爭車輛於115年4月8日仍有移轉紀錄，牌照狀態為「外區繳銷重領」而非報廢，系爭車輛是否確已無維修實益，亦有疑義。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達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所定之「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自難憑採。

2、依本件事故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之外觀受損部位包括前保險桿、右前葉子板及引擎蓋右前方（照片編號11至13，附於限閱卷內），核與被告所陳系爭車輛「左前方僅有保險桿接點脫離，右側撞擊處雖有保險桿破損，輪胎上方車體及引擎蓋鈑金亦有受損」之情形（本院卷第91頁）大致相符。再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其中與上開受損部位直接相關部分，包括前保險桿蓋更換1,200元、前保險桿3,009元、前保險桿噴塗2,400元、右前葉子板更換1,000元、右前葉子板次總成2,856元、右前葉子板外板噴塗2,400元、引擎蓋更換1,000元、引擎蓋4,556元及引擎蓋內外板噴塗4,000元，合計已達22,421元，尚未計入其他附隨零件、修繕費用及除外觀外之其餘車損部位，即已逾系爭租約所定2萬元之車損自負額上限，堪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必要修復費用已逾2萬元。故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之約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維修費用為自負額2萬元。

3、從而，被告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約定，應負擔之車損自

負額為2萬元。被告前已給付其中1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車輛損失之請求，則無理由。

㈢、原告請求欠費作業費350元，為有理由：

按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約定，依約應給付之費用（不含欠費作業費），乙方（指被告）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加收遲延利息。欠費作業費，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300元，有系爭租約可參（本院卷第13頁）。查原告已於114年12月11日13時11分以電話通知被告履行債務，復於115年2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債務（不爭執事項㈣），則原告依約請求作業處理費350元，核與系爭租約約定之收費標準相符，自屬有據。

㈣、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10,350元（10,000元+35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6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賴琪玲